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

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_1_月_13_日

提案人	曾翠虹
連署人	蔡季芳、李詩涵、蘇嘉玲、林翠蓮
主 旨	通過「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
說 明	「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提請大會討論，予以通過。其說明如下： 1. 原各年級代表 6 人加入科任學年代表 1 人，修正為 7 人 2. 原領域代表 12 人，減少校訂代表 1 人，修正為 11 人，一加一減仍為 26 人。 3. 然依據 109.12.30 課發會中討論，因總數為偶數代表，為避免議決時產生票數平手，且閩語為國語文一環，委員也有重覆性，因此閩語領召代表不予列入，總數為 25 人。
具 體 辦 法 建 議	
備 註	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洽文書組索取，或上修德網站下載，謝謝。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6日經課發會通過

109年12月30日經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0年1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課程發展，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（二）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
（三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（四）議決彈性學習（校訂）課程學習節數。

（五）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六）負責學校課程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（七）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
（八）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（九）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，進行專業對話，排解疑難，以利課程推動。

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（不含人事、主計）擔任之。

（二）年級教師代表 7 人：由各年級學年主任及科任學年主任擔任之。

（三）特殊類型教育班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特教班或藝才班選（推）舉之。

（四）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10 人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特殊需求領域）擔任之。

（五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：由教師組織選（推）舉之。

（六）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由選（推）舉產生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

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，並送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各研究會)，分為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…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教學研究會，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。
- (二)分析所屬領域/科目之審定本教材，或自編教材。
- (三)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(四)規劃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(五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評量。
- (六)擬定所屬領域/科目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(七)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八)檢討與改進所屬領域/科目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(九)其他有關所屬領域/科目相關事宜。

九、各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各研究會成員應涵蓋各年級或各學習階段教師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，另得視需要邀請家長及社區代表參與。
- (二)各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各研究會於學期結束前應擬定及初審次一學期所屬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，送請學校課發會審議。
- (四)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五)各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(導)處主辦，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